



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8 July 201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届会议

牙买加金斯敦

2014年7月14至25日

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》第21条修正案的決定

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，

1.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》第21条修正案；
2. 决定经修正的第21条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暂时适用，以待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。

2014年7月18日

第198次会议



附件

第 21 条

申请费

1. 核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申请书的处理费用应定为 50 万美元，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，在提交申请书时全额支付。
2. 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低于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数额，管理局应将差额退还申请者。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超过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数额，申请者应向管理局补缴差额，惟申请者支付的额外数额不得超过第 1 款列出的固定费用的 10%。
3.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为此设立的任何标准，秘书长应确定上文第 2 款所述这种差额，并将数额通知申请者。通知中应说明管理局的支出。申请者应付数额或管理局应退数额，须按下文第 25 条规定，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。
4. 理事会应定期审查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数额，以确保该数额足以支付处理申请书的预期行政费用，并避免申请者必须按照上文第 2 款支付额外数额。